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郵件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下載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18-02-02
文 14:47:28
交 章

107/02/03

